

教育学院宿舍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教育学院学生宿舍管理，营造整洁、文明、安全、和谐的宿舍环境，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集体意识，保障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维护宿舍正常秩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教育学院全体在校学生宿舍（含男生宿舍、女生宿舍）的住宿管理、卫生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纪律管理等全过程，全体住宿学生、宿舍管理人员须严格遵守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规范有序、整洁文明、团结互助”的原则，强化宿舍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引导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共同打造舒适、安全、文明的住宿环境。

第四条 组织管理

1、学院成立宿舍管理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组成，统筹负责宿舍管理规划、制度落实、安全隐患排查、违纪处理等工作。

2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具体负责所带班级宿舍的日常管理，定期走访宿舍，检查卫生、安全情况，开展谈心谈话，及时解决宿舍存在的问题。

3、每个宿舍推选1名宿舍长，负责宿舍日常卫生安排、纪律监督、信息传达，协助学院和宿舍管理人员开展工作，及时上报宿舍

异常情况。

4、宿舍管理人员负责宿舍楼宇的日常巡查、卫生检查、安全值守，维护宿舍公共设施，配合学院做好宿舍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住宿管理

第五条 住宿安排

1、学生住宿由学院统一安排，根据年级、专业合理分配宿舍及床位，学生须按指定宿舍、床位入住，不得擅自调换宿舍、床位，不得私占空床位。

2、新生入校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住手续，熟悉宿舍管理制度，签订住宿安全承诺书；老生按学院通知要求按时返校入住，不得无故逾期未归。

3、学生因特殊情况（如身体原因）需调整宿舍的，须向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宿舍管理工作小组批准后，方可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，严禁私自调换。

第六条 退宿管理

1、学生毕业、休学、退学或其他原因不再住宿的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，清理个人物品，结清相关费用，确保宿舍设施完好、卫生整洁，经宿舍管理人员和辅导员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离校。

2、退宿时，须将宿舍钥匙交还给宿舍管理人员，不得私自留存或转借他人；若钥匙丢失，须按规定赔偿。

3、学生假期离校前，须整理好个人物品，关闭宿舍门窗、水电，锁好宿舍门，做好安全防护；假期期间，不得擅自返校住宿。

第七条 访客管理

1、宿舍实行严格的访客管理制度，非本宿舍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宿舍；确有特殊情况（如家长探访），须提前向辅导员和宿舍管理人员报备，经批准后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区域会见，会见结束后及时离开，不得留宿。

2、严禁外来人员、非住宿学生进入宿舍，严禁留宿校外人员、异性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3、学生在宿舍会见访客时，须保持宿舍安静，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，不得从事违规违纪活动。

第三章 卫生管理

第八条 卫生标准

1、宿舍内部卫生：地面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污渍、无积水；桌面、窗台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，无杂物堆积；床铺平整，被子叠放规范，衣物、被褥摆放整齐，不随意堆放；书架、柜子整洁，书籍、生活用品分类摆放。

2、宿舍公共区域：宿舍门口、走廊无垃圾、无杂物，不堆放个人物品；阳台整洁，无积水、无杂物，衣物晾晒有序，不随意悬挂物品；卫生间干净无异味，洗漱用品摆放整齐，及时清理垃圾。

3、个人卫生：学生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勤换洗衣物、勤洗澡、勤理发，保持个人仪容整洁；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、不乱倒污水，自觉维护宿舍卫生。

第九条 卫生检查

1、日常卫生：宿舍长负责每日安排宿舍成员打扫卫生，做好卫生分工，确保宿舍卫生达标；宿舍管理人员每日巡查宿舍卫生，对卫生不合格的宿舍予以提醒，限期整改。

2、定期检查：辅导员、班主任每周至少开展1次宿舍卫生抽查，学院宿舍管理工作小组每月组织1次全面卫生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

3、奖惩措施：卫生检查优秀的宿舍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加分；卫生多次不合格、经提醒仍不整改的宿舍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取消宿舍及个人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条 消防安全

1、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热杯、电热壶、电热毯、取暖器等；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严禁私自改装宿舍电路。

2、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，包括但不限于酒精炉、煤油炉、蜡烛等；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、焚烧杂物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3、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，一经发现，予以没收，并严肃处理。

4、学生须熟悉宿舍消防设施的位置和使用方法，不得损坏、挪用消防器材；发现火灾隐患，须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、辅导员或学校保卫处报告。

5、离开宿舍时，须关闭电灯、电脑、充电器等电器电源，关闭水龙头，锁好宿舍门，养成“人走断电、人走锁门”的良好习惯。

第十一条 财产安全

1、学生须妥善保管个人财物，现金、银行卡、手机、电脑等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锁入柜子，不随意外露，严防丢失、被盗。

2、银行卡、存折密码严格保密，不泄露给他人；存取款时，注意防范他人窥视密码，警惕陌生人尾随。

3、妥善保管宿舍钥匙，不随意转借他人；若钥匙丢失，须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并更换门锁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宿舍。

4、对陌生人、形迹可疑人员进入宿舍，须提高警惕，不随意与其交谈、不轻易开门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、辅导员或学校保卫处报告，严防“引狼入室”。

第十二条 人身安全

1、严禁在宿舍内打架斗殴、辱骂他人、寻衅滋事；严禁在宿舍及走廊内打闹、推搡、攀爬，严防意外受伤。

2、夜间睡觉须关好宿舍门窗、锁好宿舍门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；严禁夜间外出不归，若因特殊情况需外出，须提前向辅导员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外出，并按时归校。

3、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，防止宠物伤人、传播疾病，影响宿舍卫生和其他同学正常生活。

4、遇到突发情况（如停水、停电、火灾等），须保持冷静，听从宿舍管理人员和学院的统一指挥，有序应对，不慌乱、不起哄。

第五章 纪律管理

第十三条 作息纪律

1、学生须严格遵守宿舍作息时间表，按时起床、按时就寝；工作日晚间 23:00 后、周末及节假日晚间 23:30 后，宿舍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播放音乐、打闹嬉戏，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。

2、严禁在宿舍内熬夜打游戏、追剧、聊天，严禁通宵不归；违反作息纪律的，予以提醒教育，屡教不改的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行为纪律

1、严禁在宿舍内酗酒、赌博、吸毒，严禁传播反动、淫秽、低俗等不良信息，严禁参与邪教组织活动。

2、严禁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性活动（如摆摊卖货、出租床位等），严禁私自占用宿舍公共空间。

3、尊重他人生活习惯，同学之间友好相处、互相包容，不得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、冲突；严禁侮辱、诽谤、欺凌其他同学。

4、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服从宿舍管理人员和辅导员的管
理，主动配合卫生检查、安全检查等工作，不得拒绝、阻挠检查。

第十五条 设施管理

1、爱护宿舍公共设施（包括门窗、桌椅、床铺、水电设施、空调、热水器等），不得损坏、拆卸、挪用；若因个人原因损坏公共设施，须按规定赔偿。

2、宿舍内不得擅自张贴、刻画、涂画，不得随意悬挂物品，保持宿舍墙面整洁。

3、发现宿舍公共设施损坏（如水管漏水、电灯损坏等），须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或辅导员报告，由相关部门及时维修。

第六章 奖惩办法

第十六条 奖励措施

1、每月评选“文明寝室”，对卫生优秀、纪律良好、无安全隐患的宿舍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，宿舍成员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加分。

2、宿舍长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宿舍管理工作，表现突出的，予以表彰奖励，并优先推荐评优评先。

3、学生在宿舍安全、卫生管理中表现突出，或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隐患、违规行为的，予以通报表扬，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加分项。

第十七条 惩处措施

1、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提醒教育、口头警告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2、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情节较重（如卫生多次不合格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擅自调换宿舍等）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个人及宿舍评优评先资格，综合素质测评予以扣分。

3、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情节严重（如留宿校外人员、使用明火引发安全隐患、打架斗殴、盗窃等）的，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取消住宿资格。

4、因个人原因造成宿舍公共设施损坏、引发安全事故的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制度解释

本制度由教育学院宿舍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实施细则

学院宿舍管理工作小组可根据本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宿舍管理实施细则，明确检查标准、奖惩标准等。

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，原有相关宿舍管理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